

在“鸟友群”中,买卖蒙古百灵鸟的微信转账备注多为“鸟食款”“鸟笼款”——

爱鸟人士做起贩鸟生意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张维嘉

为了满足自己的观赏欲,再赚些“鸟食钱”,他通过“鸟友群”干起了买卖蒙古百灵鸟的勾当。随着生意越做越大,不少蒙古百灵鸟被“掏鸟窝”。经甘肃省嘉峪关市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近日,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李某乙等7人有期徒刑二年至一年不等,均适用缓刑,并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请求,李某乙等7人在判决生效后履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鸟友群”中的交易链

李某甲爱养鸟,退休后更是把大部分精力投入到了养鸟上。为了寻找叫声更好听的百灵鸟,李某甲专门下载了某App,通过搜索百灵鸟等关键词,关注了一批出售百灵鸟的博主,还在微信上加了多个“鸟友群”,分享养鸟、玩鸟经验。不久,李某甲相中了蒙古百灵鸟(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便与卖家联系。双方商议好价格后,卖家通过快递将4只蒙古百灵鸟邮寄到李某甲家中。

2024年2月,山东警方在侦查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时,发现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向甘肃的买家出售过蒙古百灵鸟,遂向甘肃警方移送了相关犯罪线索,嘉峪关市警方经侦查锁定李某甲便是买家之一。

公安机关将李某甲传唤到案后,

“鸟食款”“鸟笼款”原是购鸟款

2024年10月,该案被移送嘉峪关市城区检察院后,部分犯罪嫌疑人一改在侦查阶段的供述,辩称并不知晓蒙古百灵鸟是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因此主观上没有故意,行为并不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爱鸟人士不知道野生鸟类受国家保护,这样的辩解显然不符合常理。面对犯罪嫌疑人的矢口否认,办案检察官在核查证据时发现,大部分犯罪嫌疑人微信中均加入了“鸟友群”。“鸟友群”中的内容是否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主观明知?

办案检察官通过调取“鸟友群”中的微信聊天记录发现,买卖蒙古百灵鸟时,交易双方的微信转账备注多为“鸟食款”“鸟笼款”,且在与买家的微信聊天过程中也透露出如此备注是为了规避风险,害怕被查。在扎实的证据面前,之前翻供的犯罪嫌疑人不得不承认知晓蒙古百灵鸟是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事实。

“其实大家对这个事情都心知肚明,抓鸟的时候我父亲还提醒过我不要往外卖,自己养着玩玩就行。我当时没当回事,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犯罪嫌疑人喇某说。

2024年12月底,嘉峪关市城区检察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李某乙、喇某等7人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李某乙等7人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共计21万元,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今年6月,法院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因李某甲犯罪情节轻微,该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将该



蒙古百灵鸟

蒙古百灵鸟,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体长17厘米至22厘米,栖息于草原、半荒漠等开阔地区,尤其喜欢草本植物生长茂密、湿润的草原地区。

(文字来源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微信公众号)

案移送嘉峪关市林业和草原局进行行政处罚,该局对其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件办结后,保护野生动物的工作并没有结束。办案检察官了解到,青海的个别花鸟市场依然存在出售蒙古百灵鸟的情况,且在当地草原上捕猎蒙古百灵鸟的现象仍然存在。

“西部地区生态环境脆弱,办案不能只看眼前,要把西部地区整体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考虑范畴。”该院主动与青海省相关检察机关联系,通报了上述情况,建议当地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逐步开展中。

法眼观察

□何慧敏

近年来,医疗科普正成为一些短视频平台的“流量密码”,然而,部分“网红医生”存在伪造资质,甚至假借科普名义违规导医导诊,为医疗服务和药品打广告等问题(据8月12日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治愈疑难杂症的所谓知名医生资质造假,言之凿凿的诊疗方法出自“AI”“写手”……近年来,互联网医疗科普领域乱象频出,在MCN机构的定制剧本下,“三无”演员摇身一变成医生大拿,写手文案脱胎换骨为健康宝典。在这条“网红医生”的流水线中,白大褂不再代表着治病救人的神圣使命,而是某些医院、医药公司、MCN机构引流的“广告位”,实在令人骇然。

不仅如此,这些流量“精包装”下的“网红医生”害人不浅,轻则诱导用户非理性消费、购买保健品或医疗器械,敛财牟利,重则误导诊疗方向,贻误治疗,危害百姓生命健康,严重损害了医生职业的公信力。

其实,网络医疗科普是提升全民健康意识的重要形式,网络医生的出现,把诊室带到线上,突破时间地域限制,让健康知识能惠及更多人,这本无可厚非,但是在“唯流量”逐利心理作用下,一些自媒体逐渐走偏。

我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多部法律法规规定: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禁止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被批准发布的医疗广告不得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而对于医生的网络诊疗活动,《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医师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并经其执业注册的医疗机构同意。网信办、卫健委等多部门发布《关于规范“自媒体”医疗科普行为的通知》,明令禁止无医疗领域从业资质账号生产发布专业医疗科普内容。由此,那些无资质,却以科普之名行广告导流之实的“网红医生”,已然触法。

医生,一个应始终坚持生命至上,救死扶伤的神圣职业,不容三无网红“擦边”,医疗科普内容更不能容信口胡诌,必须进一步规范医疗科普行为,整治弄虚作假的“网红医生”。对于网络平台来说,应进一步强化医疗科普领域博主认证材料的真实性审核和公示,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等专业资格。杜绝“三无”账号发布医疗科普内容,一旦发现,及时采取禁言、关闭账号等措施。尤其要防范无资质的账号“换马甲”重现。另一方面,对于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广告行为,更需要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形成整治合力。要严查在账号开设橱窗、评论区置顶链接、引流至微信群等“夹带私货”的广告带货行为。相关监管部门也要加强对医务人员、医疗机构的监管,对有违规导诊、售药等不良行为的医生严肃处理。

网络不是灰色地带,医疗科普也该有底线和边界,绝不允许没有医疗资质的“冒牌医生”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只有坚持生命优先的准则,严格规范网络医疗科普行为,才能让更多权威、专业的科普内容涌现,真正服务于百姓健康。

野外寻宝“致富”,梦碎撞进法网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邱究刚 冒李冀) 近年来,探宝短视频爆火,不少人想靠寻宝一夜暴富。受短视频“启发”,刘某网购了金属探测仪在野外挖宝,经沈某介绍转卖,非法获利20万元。经江苏省句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倒卖文物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万元;判处被告人沈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23年3月,一则“野外探宝”的短视频点燃了刘某的暴富梦,画面中,金属探测仪的鸣响和出土的宝贝令他心动不已。几天后,刘某网购了金属探测仪。

起初,刘某在村口荒地探寻,挖出的只有废铁残瓦。直到枯水季来临,刘某突发奇想:“村旁的水库没水了,里面会不会藏着值钱的宝贝?”刘某来到公园,用金属探测仪在干涸的淤泥上仔细探寻。突然,仪器发出尖锐的提示音。刘某心中一喜,几铲下去后,一只布满青苔的陶罐被挖出。刘某将陶罐带回家砸开后发现,里面竟然装有39件金灿灿的首饰。

刘某找到之前在古玩市场认识的“搭客”沈某,沈某通过网络联系到买家王某。2023年8月,刘某以20万元的价格将39件首饰打包卖给王某,并给沈某1.88万元好处费。

2024年2月,句容市公安局根据线索将刘某抓获归案,沈某随后主动投案。案涉文物被悉数追回。经鉴定,案涉39件首饰均为宋元时期的银鎏金首饰,其中有二级文物4件、三级文物6件,其余29件银鎏金首饰以及涉案陶罐为一般文物。

2024年12月,该案被移送句容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案发现场究竟是普通地点还是古墓葬、古文化遗址,这关系到刘某行为的定性及量刑问题。”为了准确定罪量刑,承办检察官与公安干警重返案发现场进行实地勘查,确认现场并非古墓葬、古文化遗址。

句容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刘某、沈某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涉嫌倒卖文物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刘某系主犯,沈某系从犯。今年3月,该院依法以涉嫌倒卖文物罪对刘某、沈某提起公诉,并根据二人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赃等情节提出量刑建议。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力。在追踪资金流向时,办案检察官发现,叶某的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存在小额交易、频繁退款的异常经营记录。拖欠王先生的600余万元煤款中,约有300万元被叶某用于为其他公司采煤或退款填补窟窿,约220万元被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叶某在明知无货或货源不足的情况下,仍对买家王先生作出虚假承诺,持续隐瞒真相收取货款,收款后不仅未用于组织货源,反而大肆挪用,直接造成王先生的巨额损失。综合全案证据,建始县检察院认定叶某行为符合合同诈骗罪构成要件,遂依法提起公诉。在调查黄某的行当时,检察官发现黄某只是中间商,对叶某的犯罪行为并不知情,不能认定其有非法占有目的,因此不构成犯罪。

今年1月,法院一审作出如上判决。叶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叶某犯合同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抗战烽火·家国记忆

“待光复东北凯旋日,慰轩辕”

□张锐

赵尚志(中)和战士们的雕塑。

2021年7月,我来到尚志市检察院任职。在这座英雄城市的感召下,我院积极打造抗联文化检察品牌,通过搭建检察素养讲堂、检察文化展室、党建长廊等文化育检园地,组织

开展主题党日、演讲比赛、辩论赛等活动,在实践中总结提炼了“尚志检察精神”,营造出崇尚英雄、学习英雄的良好氛围。

“冰天雪地失壮志,霜夜凄雨而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李金凤 魏雪娇

当买家王先生第一次与黄某交易煤炭时,无论如何也想不到黄某只是中间人,更想不到会因此被骗几百万元……今年1月,经湖北省建始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叶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叶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旅行途中偶遇“贵人”

王先生与黄某是在浙江旅游时认识的,了解到黄某做煤炭生意后,王先生留下了对方的联系方式。2023年3月,王先生第一次在黄某处购买煤炭,交易非常顺利,这次的成功交易让王先生对黄某深信不疑。不久后,煤炭行情看涨,王先生再次找到黄某,想要购买一批5000大卡以上的高热值煤炭。黄某拍着胸脯保证:“新疆煤源广,找我准

没错,什么热值都能搞定,就是最近货源紧张,只能有多少发多少!”双方爽快签订合同,约定“先款后货”。王先生依约付款,很快收到黄某发来的铁路大票(火车运输的托运凭证)。看到煤炭已装车启运的证据,王先生放心地支付了下一笔煤款。

同年8月,市场对6000大卡煤需求更旺,王先生再一次找到黄某。签好新合同,在支付10万元定金后,王先生与黄某商议能否先发货再付款,黄某“仗义”地同意了。很快,黄某就发来了证明已发货的铁路大票,深信不疑的王先生立刻付清了全款。

时间一天天过去,这一次,煤炭却始终没有到货。王先生追问黄某,答复是“铁路排期太满”;询问铁路,却被告知线路畅通无阻。黄某手握“丰富煤炭资源”,为何迟迟发不出货?王先生的资源一点点沉了下去。

幕后老板现身

2023年9月,王先生到新疆找黄某催货。被逼无奈的黄某才摊牌:“我只是中间人,真正的老板是叶某,钱都给了他,货也是他发给你的,你该找他要煤!”原来,黄某只是个中间人。王先生找黄某买煤付款,黄某扣下“中介费”后,把钱转给了幕后的叶某。王先生只去找叶某讨个说法。此时,叶某已收取王先生的煤款近千万元,其中有600余万元的煤炭未发货,而这部分钱早已被其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再也没有钱买煤炭发了。

为了继续拖欠王先生,叶某先是以铁路运营线路紧张、煤炭失火等理由搪塞,眼看糊弄不住,又伪造了一份与某大型国企的煤炭供应合同,试图证明自己“实力雄厚”。

“煤炭大亨”为何“高买低卖”?

煤炭的运价是煤炭价格加上运费,其中运费占大部分,我想着如果能将运费糊弄过去就好了。”当王先生催得更紧时,叶某伪造了两张银行汇款单,声称自己已将370余万元运费支付给了铁路方面,未能发货是因为铁路方面违约。为了圆谎,叶某还找来朋友聂某,让其假扮铁路工作人员,准备在王先生查证时“唱双簧”。谁知聂某“临场表演”时因过于紧张漏洞百出,被王先生当场识破。

眼看骗局即将败露,叶某又生一计,联系王先生称煤炭已经就位,但缺少运费,急于挽回损失的王先生再次支付了30万元,结果依然石沉大海。同年12月,王先生无奈之下选择报案。

夯实证据证明犯罪故意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该案移送建